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94號

聲請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廖靜芝

受安置人 B203 (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B203M (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將受安置人A003自民國115年2月13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003為未滿12歲之兒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對照表），民國110年7月22日接獲通報表示法定代理人A003M因濫用藥物遭警方通緝，經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檢驗科藥物檢測中心於112年1月9日檢驗案三姊有甲基安非他命及安非他命等及受安置人A003有甲基安非他命及安非他命高濃度結果，A003M有致兒少長期遭受毒害之危險情境，依法緊急安置、繼續安置、延長安置，最近一次，經鈞院114年度護字第583號民事裁定延長安置在案。而受安置人A003目前最近一次於114年12月22日檢驗結果，為甲基安非他命驗出594pg/mg，安非他命驗出49pg/mg，需持續追蹤採驗至零檢出，受安置人A003為年幼兒童，自我保護能力低落，身體代謝緩慢，仍有受毒害風險，身心影響風險高，基於兒少人身安全及最佳利益，為提供受安置人A003必要之保護，待須時間觀察評估A003M親職教育知能的改善狀況及提供無毒害之居家

01 環境之能力，因有延長安置之必要，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
02 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裁定將受安置人A00
03 3延長安置等語。

04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05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06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07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08 (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
09 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
10 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
11 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
12 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
13 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
14 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
15 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
16 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
17 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18 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9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姓名對照表、戶
20 籍資料、家庭處遇建議表、毛髮檢驗結果報告、本院114年
21 度護字第583號民事裁定為證，自堪信為真實。本院審酌本
22 件受安置人年幼缺乏求助及自我保護能力，而法定代理人A0
23 03M是否能提供受安置人身心健康成長及受妥適照顧之環
24 境，尚待觀察評估，復無適任親屬可提供受安置人適當照顧
25 與協助，是為提供受安置人安全之生活環境及妥適照顧，認
26 應延長安置受安置人，妥予保護。依前揭法條規定，聲請人
27 上開延長安置之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8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
29 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31 家事法庭 法官 曹宗鼎

01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3 費新臺幣1,5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05 書記官 蕭訓慧